

113 年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尾牙暨春酒優惠方案」

113.04.30

- 一、 開放申請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止
- 二、 尾牙春酒適用期間：113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止
(農曆春節為 1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 日)
- 三、 適用對象：國內各企業、國外在台分支機構及活動主辦單位
- 四、 場地特色：

(一) 雲端展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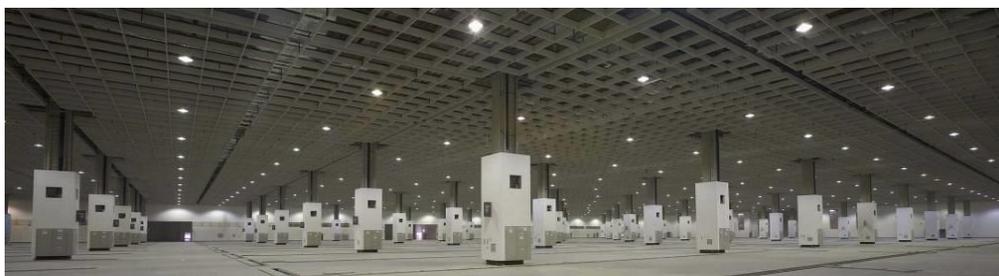
L、M、N 計 3 區面積達 22,680 平方公尺(高度 14-27 米)全區無柱、挑高寬廣，長寬 180 公尺及 126 公尺，便於大型餐會規劃，可容納超過 1,400 桌，是企業集團集中關係企業同時同地辦理尾牙春酒的好所在，無須分次，有利企業擷節經費及人力。

(二) 一樓展場：

I、J、K 計 3 區面積達 22,680 平方公尺(高度 9 米)，其中 K 區緊臨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1 號出口，是企業辦理 150 桌至 300 桌餐會的熱門場地，該場地提供折扣優惠，歡迎廠商多加利用。



雲端展場



一樓展場

五、場地資訊

展館樓層	租用區域	規格	建議桌數
雲端展場 (4F)	單區 (2,287 坪)	7,560 平方米 (126 米 x60 米)	200~350 桌
	1.5 區(半場) (3,431 坪)	11,340 平方米 (126 米 x90 米)	350~550 桌
	2 區 (4,574 坪)	15,120 平方米 (126 米 x120 米)	550~800 桌
	3 區(全場) (6,861 坪)	22,680 平方米 (126 米 x180 米)	800~1,400 桌
一樓展場	單區 (2,344 坪)	7,750 平方米 (126 米 x61.5 米)	150~300 桌
	1.5 區(半場) (3,431 坪)	11,340 平方米 (126 米 x90 米)	300~450 桌
	2 區 (4,516 坪)	14,930 平方米 (126 米 x118.5 米)	450~750 桌
	3 區(全場) (6,861 坪)	22,680 平方米 (126 米 x180 米)	750~1200 桌

六、場地優惠

(一)場租優惠

場地\項目	申請時間	場租優惠(不含使用全館)		外贈區維護費
		1 區 - 1.5 區	2 區 - 3 區	
1 樓展場	113/5/24(含)前	95 折	9 折	每場尾牙春酒收取新臺幣 5 萬元整。如須額外增租，將依據(三)注意事項第 2 點辦理。
	113/5/24 後	【無折扣優惠】		
雲端展場 (4 樓無柱)	113/5/24 前	無折扣優惠，最少須租用 1.5 區		

(二)其他優惠

1. 免費提供相對應之主辦單位辦公室。如租用 M 區，提供 M 區主辦單位辦公室。1.5 區則提供 2 間主辦單位辦公室。
2. 免費提供租用區域相對應之電子看板。如租用 M 區，提供 M 區展場入口上方電子看板。

3. 免費提供正式活動當天相對應區域之服務台(承租4樓展場之活動,提供M區南北兩側服務台)及服務台上方之跑馬燈。
4. 正式活動當日免費使用貴賓室,單區及1.5區可使用1間,2區以上2間;另可使用新聞中心1間(4小時)。
5. 免費使用所租用樓層之臨時空間(會議室除外),單區及1.5區可使用2間,2區及3區可使用3間。
6. 上述免費貴賓室及臨時空間不得更換為會議室或貴賓簡報室。
7. 本館提供地下停車場保留車格及免費停車抵用券或事前提供車號供自動辨識出場。停車場營業時間為每日7時至22時,超過營業時間加收過夜停車費300元。

區	保留付費車格	抵用券時數
1	10	40小時或10個車號免費停車
1.5	15	60小時或15個車號免費停車
2	20	80小時或20個車號免費停車
3	30	120小時或30個車號免費停車

8. 廣告點位:請參照「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借用收費基準」提出需求,並提供5折優惠,免費使用項目須由館方協調。
 - (1)尾牙春酒期間遇展覽展出時,廣告點位由展覽主辦單位付費優先使用。
 - (2)當1、4樓同時有活動時,1樓J區正門入口處廣告版面(項次43)、1樓南側入口左牆1/2廣告版面(項次46)等2處點位優先保留1樓活動租用,若1樓活動不租用,則釋出供4樓租用;展館周圍路燈掛旗(項次53)由1、4樓活動交叉租用(各使用一半數量),如只有一家使用,則可租用全部數量。
 - (3)廣告點位之上刊或下架時間,必要時,由館方指定。
 - (4)廣告點位若非屬「113年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尾牙春酒適用)」之公共空間,自製廣告物及關東旗之擺放數量及區域,若無法達成協議,館方保有最終決定權。
9. 置留機制及收費標準(館方檔期及空間條件允許下):
 - (1)設備置留:提供桌椅等材料設備暫存服務,每日收取新臺幣5萬元。
 - (2)舞台沿用:2場以上尾牙春酒採舞台沿用,每日均須符合租用白天8小時(至少1區)。承租單位雙方夜間交場後,後場得隔日白天進場。
 - (3)舞台置留(即尾牙春酒結束):在不影響下一場活動及館方同意

下，得比照材料置留費每日新臺幣 5 萬元，舞台留置方須於舞台前設置隔板。

10. 租用 1 樓展場停放遊覽車（館方檔期及空間條件允許下）：
 - (1) 場租計算：採展場活動進撤場價位計收，不提供空調，亦不適用 1 樓展場尾牙暨春酒折扣優惠。
 - (2) 租借時數：最少須租借 6 小時。
 - (3) 遊覽車停放注意事項：
 - (3-1) 建議遊覽車由 I 區貨車入口進場、J 區貨車出口離場，為避免場內車輛廢氣聚集，請於人員到齊後駛出前再發動車輛。館內車輛限速 10 公里/時，請租用單位事先與遊覽車業者溝通遵守展場內限速規定。
 - (3-2) 租用單位須加派工作人員於展場內引導遊覽車停放排列及引導與會者之上、下車動線通行，並得規劃相關動線指標/引或設置紅絨等設施，以策安全。如空間許可情況下車輛輪胎請儘量避開直接停放於溝槽蓋板上。
 - (3-3) 須由館方代聘臨時保全於 1 樓東側貨車出入口進行車輛引導(1 區 2 位、2 區 3 位、3 區 3 位)，相關費用由場地保證金中抵扣。
 - (3-4) 如租用單位同時使用 1 樓外燴區，須與外燴商協調相關使用區域之進出車時間，租用單位並須於外燴區附近增派工作人員淨空進出車輛之動線，以避免車輛進出場影響外燴區工作人員之安全或被外燴區物品擋住動線。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根據租賃合約，場地費用係為空地面積之使用，所有衍生性費用(包含水電費、超時場地費、清潔費、保全費等)，皆需由場地租用單位支付。
2. 外燴區：
 - (1) 租用雲端展場 3 區者：可使用 4F 外燴區及備菜區，不敷使用時，由館方視檔期狀況，協調免費使用 1F 南北側其中 1 側，如 1F 兩側皆要使用，須另付費新臺幣 2 萬元整。
 - (2) 租用雲端展場 1.5 區及 2 區者：可使用 4F 外燴區及備菜區，不敷使用時，由館方視檔期狀況，協調使用 1F 南北側其中 1 側，須另付費新臺幣 2 萬元整，如 1F 兩側皆要使用，須另付費新臺幣 3 萬元整。
 - (3) 外燴區及備菜區已標示於平面圖，外燴區使用之爐具下方須架高並墊隔熱材質(例：耐火磚)，以免損壞地面(備菜區禁止明

火)。

(4)外燴區請勿傾倒廚餘或油脂至排水孔，並於餐宴結束後確實清潔，如導致排水孔阻塞或場地髒亂，館方將加收租用單位清潔費 1 萬元並納入未來安排尾牙春酒檔期考量。

(5)冬季風勢強勁，請加強固定外燴區棚架。

(6)因安全考量，外燴備餐區及送菜動線須鋪地毯，以避免地面油漬濕滑。如同時使用 1F 及 4F 而有使用貨梯送菜之需求，貨梯內及其動線亦須鋪設地毯，以策安全。

3. 保全人力配置：

(1)租用期間保全人力配置須依館方要求增加(如下表)，因涉及緊急避難引導及與場館常駐保全配合，須聘用場館合約保全人員，每小時費用依現行本會與保全公司合約價(現為每人 240 元/小時/含稅)，保全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由租用單位之保證金中扣除。

	租用 1 區	租用 2 區	租用 3 區
派哨人數	1 哨 2 人	2 哨 3 人	3 哨 4 人
派哨時間	活動期間(含前後一小時)		

(2)如外燴區使用時間與展場租用時間不一致，館方將加派保全人力(1 哨 2 人)管理外燴區域，並於活動結束後由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除。外燴區作業人員不得進入展場，如進入展場將加收展場進場費用。

4. 清潔說明：

(1)清潔費依館方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

(2)餐會結束後，桌椅須從打桌區移至外圍，以利機器清洗；下一場延用桌椅者則負責桌椅歸位打桌區，多場桌椅沿用時，依此類推(建議承租單位將此所需人力，納入與外燴廠商之合約中)。考量進場時間須將桌椅留原地者，視同接受館方無法機器洗地。

5. 電力配置及水、電費說明：

(1)展場用水、電費以舉辦年度之公告收費標準計收。惟該年度台電公司如有公告電費調漲，本館將依其費率酌予調整計收。

(2)為強化用電安全，本館實施「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外借活動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並已要求大會電器承裝廠商(名單詳附件規定)繳交 10 萬元保證金，請租用單位慎選配合廠商。若租用單位聘僱前述以外之廠商，應另繳交 10 萬元用電安全保證金。

(3)場內若未鋪設地毯，須將租用區域所包括之溝槽蓋板間隙處(例：蓋板與水泥地銜接處、兩塊蓋板銜接處等)，黏貼工業用

銀色地毯膠帶(建議使用地球牌膠帶)，以免液體滲入溝槽，產生電線短路走火危險。

- (4)租用單位務必轉達硬體廠商於掀開展場溝槽蓋板作業時(如拉電、訊號、音響等)，請勿留置垃圾於溝槽內；如發現已有垃圾留落溝槽，請協助取出後再蓋回蓋板。
6. 展場內搭建地上物及申請使用4樓雲端展場桁架吊點須提交結構技師認證之相關文件，並配合館方結構安全檢查。
7. 免費提供之空間及區域，請租用單位自行負責管理及清潔，如有損毀，租用單位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8. M區東側出入口為車輛主要之進出動線，租用單位不論架設舞台或控台均須配合最後進場，並僅得於黃線區域內搭設，以利2家同時進出場之順暢。
9. 本館實施2.5噸(含)以下堆高機須使用電動或瓦斯堆高機，並取消柴油堆高機入場作業。館內車輛限速10公里/時，行經溝槽蓋板區域時請務必緩慢行駛，如有臨停需求，車輛輪胎請勿直接停放於溝槽蓋板上。
10. 為充分告知與會賓客有關本館之逃生動線，館方已製作逃生動線指引DVD 1分鐘宣傳短片，請配合於來賓入場時播放。
11. 本館1樓及4樓大廳服務台設置有AED自動電擊器。
12. 租用單位須於活動期間聘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以提供緊急醫療協助。
13. 活動彩排請盡量安排於上午8時至晚間10時進行，非不得已須於晚間10時後進行，請配合降低音量並須關閉鐵捲門，避免噪音干擾附近居民。
14. 尾牙春酒期間如活動延遲結束，本館將視情況延長停車場時間至所有來賓車輛離開為止。
15. 本方案將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作法，倘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本館具彈性調整本方案之權利。

七、尾牙春酒檔期安排將整體考量下列因素，包含：場租貢獻度(來館歷史紀錄)、本屆承租規模(區域大小及場租多寡)、上屆結算實際使用區域及與館方之配合度(進出場協調、遵守使用規定及清潔維護)，館方具檔期安排之最後調整權。

八、附件：(請至官網 www.tainex.com.tw 下載)

- (一)113年南港展覽館尾牙春酒預約申請表
- (二)南港展覽館1館展覽以外活動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
- (三)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展場租用契約_活動用
- (四)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
- (五)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外借活動大會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
- (六)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借用收費基準(113年尾牙春酒適用)

- (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平面圖
- (八)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及 4 樓外燴區及備菜區位置圖